证券简称: 晨光生物

债券代码: 123055

债券简称: 晨光转债

公告编号: 2020-140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9月28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又于2020年10月12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0月14日下午14:4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58,880,823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929%(注:公司股份总数为 511,867,534 股,减去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30,306,515 股,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1,561,019 股)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4,271,111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01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34,629,917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27.9570%;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0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4,250,906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5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棉籽板块重组整合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8,880,8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271,1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棉籽板块业 务重组整合具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8,880,8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271,1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所涉子公司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8, 875, 3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5%; 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

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4, 265, 6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73%;反对 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2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委派律师戴文东、侍文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